

##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陈铭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工作调整，陈铭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铭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陈铭磊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陈铭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铭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陈铭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投资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王志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

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附件：王志东先生简历

王志东，男，1977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特许金融分析师，2000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省嵊泗县财政地税局科员、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主任管理师、上海欧冶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投资高级主管、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高级业务经理、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现任长三角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王志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志东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